金水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郑州市金水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部分组成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搜集、准确分类、发布信息及时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。为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和权限，按照要求及时编制、公布和更新我局的主动公开目录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。截至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3	1562.526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逐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更新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信息公开的广度需要进一步加大。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来进行改进：

1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信息；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时效性。

2、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单明了，利于查找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。

3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，将评议监督工作常规化、日常化；并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